

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方市监发〔2024〕12号

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4年全县化妆品经营监督 检查计划的通知

执法队，各基层所及局相关股室：

为加强全县化妆品经营监管，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经营行为，守护人民群众用妆安全，根据市局《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吕市监发【2024】50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监管、防风险、保安全、促发展，不断提升化妆品经营监管水平，促进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妆安全。

二、检查依据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》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等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切实强化检查重点。

各市场所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切实加强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管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全面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根据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的具体情况，积极创新监管方式，完善监管制度机制和检查标准，细分经营者风险等级，进行分类分级管理，健全完善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管档案，将基本情况、证照资料以及检查记录、处罚信息等涉及重要信息归集到监管档案中，突出重点，兼顾一般，根据风险评估确定监管频次，推进落实检查频次和监管责任。

（二）持续开展法规宣贯，不断提升行业质量管理水平。

一是抓好法规培训宣贯。持续加强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法规文件的贯彻实施，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，提升监管能力。加强对化妆品经营者宣传引导，整体提升化妆品行业质量水平。二是持续开展化妆品科普宣传周活动。持续开展“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”和“5.25爱肤日”活动，提高消费者安全意识，

引导理性消费，营造人人知法、人人懂法、人人用法的良好氛围，保障消费者健康。

（三）加大风险监测力度，提高科学管控水平。

一是扎实开展化妆品抽检工作。根据化妆品监督抽验工作任务，配合市局做好监督抽样工作，不断提高监督抽检的针对性和靶向性，完成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。在抽样过程中提高问题发现率，对抽样、风险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处置。二是开展风险研判。适时开展全县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风险评估，分析化妆品监管和经营环节风险隐患，针对性制定措施，防患未然。

四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重点品种。

儿童化妆品、祛斑美白、防晒、染发、烫发、祛痘类化妆品以及进口化妆品等风险较高产品；监督抽检不合格、投诉举报较多、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化妆品；线上线下经营的非法添加、假冒伪劣化妆品、未经注册或备案化妆品等。

（二）重点场所。

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、商场等化妆品经营者集中管理模式）、展销会、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酒店、洗浴中心、母婴用品店、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小超市、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等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化妆品经营者。

重点检查：是否经营未经注册或备案的化妆品；是否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；是否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；是否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；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

（二）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、展销会举办者。

重点检查：是否建立实施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，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；是否建立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档案并审查其市场主体登记证明；发现入场经营者违法行为，是否及时制止并报告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监管责任。

要结合化妆品监管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全面落实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任务，统筹调配监管人员，统筹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任务，规范现场检查流程，利用好各种检查方式突出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，确保检查质量和效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全县化妆品监管工作要注重有效衔接、相互配合、上下联动，要加强信息沟通，及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，形成市县乡三级监管合力，协调联动确保监管工作取得成效。要将监督检查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，引导经营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要

加强与公安、纪检、海关、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形成部门间监管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案件查办，形成震慑作用。

各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对发现的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，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，形成有力震慑，起到查处一起、警示一片的效果。

（四）严肃工作纪律，守好廉洁底线。

各单位要落实好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馈赠，不得利用监督检查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
（五）强化信息公开，注重报送时效。

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信息，发挥公众参与和媒体监督作用，提高检查震慑力。同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，分析评判监督检查效果，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。每季度8日前，将电子版的《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每月14日前将《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统计表》按规定时间报送局两品一械股。

附件：1. 《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汇总表》（季报）

2. 《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统计表》（季报）

3. 《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者、展销会举办者监督检查表》(参考模板)

4. 《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统计表》

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21日印发

附件 1

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汇总表（季报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

2024 年第（ ）季度

监督检查情况	累计检查企业总数（家）	实体店（）家 其中有网络经营（）家
	单体零售店（家）	实体店（）家 其中有网络经营（）家
	集中统一配送零售（家）	实体店（）家 其中有网络经营（）家
	集中交易市场（家）	实体店（）家 其中有网络经营（）家
	美容美发机构（家）	实体店（）家 其中有网络经营（）家
	其他经营单位（家）	实体店（）家 其中有网络经营（）家
	单独网络经营总数（家）	
	复查企业家数（家）	
	检查产品数量（个）	
	发现问题产品（个）	
责令改正（家）		
不 符 合 要 求 的 情 况	化妆品合法性（个）	
	标识标签（个）	
	索票索证（家）	
	台账管理（家）	
	经营储存卫生环境（家）	
	制度建设（家）	
	人员管理（家）	
案 件 查 处 情 况	立 案（件）	
	货值金额（万元）	
	没收违法所得（万元）	
	罚款（万元）	
	责令停产停业（家）	
	处罚到人案件（件）	
	对责任人罚款总金额（万元）	
	对责任人从业禁止案件	
移 送 公 安 案 件 情 况	移送案件（件）	
	刑事立案（件）	

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年

月

附件2

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统计表（季报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4年第（ ）季度

序号	检查日期	受检单位	网络经营	地址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主要问题	处理意见	整改情况	备注
1	*月*日	****	是/否	****	*** 手机号	不符合要求的情况	****	****	****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3

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者、展销会举办者监督检查表 (参考模板)

管理者(举办者) 名称			
注册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入场经营者数量	
法人		联系方式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管理者责任履行情况			
入场经营者 建档情况	例：是否建立档案等，内容可参照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、展销会入场经营者档案（参考模板）		
对入场经营者 检查情况	例：是否留存对入场经营者监督检查记录等		
其他存在问题			
处置措施			
被检查单位意见：			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		年 月 日	
检查单位：			
检查人（签字）		年 月 日	

附件4

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2024年 月

检查同时线上线下经营单位总数（家）	
检查单独网络经营者总数（家）	
复查企业家数（家）	
检查产品数量（个）	
发现问题产品（个）	
责令改正（家）	
立案（件）	
货值金额（万元）	
没收违法所得（万元）	
罚款（万元）	
责令停产停业（家）	
处罚到人案件（件）	
对责任人罚款总金额（万元）	
对责任人从业禁止案件（件）	
移送案件（件）	
工作亮点	
存在问题	

联系人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